我市集中拆除七一路违规广告牌

本报讯（记者 李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有违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更有甚者，一些商家为了吸引顾客，居然违规侵占绿化带，竖立大型广告牌。这些大型广告牌不仅破坏绿化带，严重影响市容环境，也容易遮挡视线，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为改善城区环境，自7月23日起，市城管局组织力量对七一路违规设置的广告牌进行统一拆除。

据了解，我市在近期的“五城联创”市容问题排查中，发现中心城区七一路沿线设置有不少违规广告牌。经过调查摸底，市城管局基本掌握了违规设置广告牌的情况，并提前告知违规商户要求限期拆除。在多次与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之后，大部分当事人表示愿意自行拆除，但是还有一些违规广告牌当事人我行我素、拒不拆除。后经市城管局研究决定，将集中对这些违规广告牌实施强行拆除。

8月1日，市城管局组织各个办事处城管队员，对七一路沿线绿化带违规私设广告牌又逾期不拆除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当日，记者在七一路东段看到，城管人员正在对一处大型广告牌进行拆除，整个拆除过程井然有序。

截至8月3日16时，市城管局共拆除18个大型违章广告牌（塔）、绿化带内违规广告牌32块、违规门头匾额32块，清理各类小广告558处，粉刷墙体4000余平方米，巩固了“创文”成果，恢复了市容环境，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受到周边群众的欢迎。①9



图一


图二

“五城联创”工作启动以来，我市中心城区以“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为主，设置了一大批公益广告牌，不仅美化了城市环境，也使文明新风潜移默化地走进了市民心中。图一图二为火车站广场掠影。 记者 李一 摄

市妇联开展多项志愿者服务活动助力“五城联创”

本报讯（记者 马月红 李一）8月3日16时，烈日当空、骄阳似火，在中州大道与莲花路口，一个红色的遮阳棚下，“市妇联巾帼志愿者爱心服务站”几个大字最为醒目，一大保温桶的绿豆茶为路过的市民及附近的环卫工人解暑降温。

“我是市经济开发区的一名环卫工人，负责莲花路西段的打扫，每天走到这个路口倒垃圾时，都会在这里喝杯绿豆茶，很感谢市妇联为我们环卫工人提供的服务，每次都是把茶递到我们手里。”环卫工人胡玉兰说。

据悉，入夏以来，市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每周五在分包路段开展义务劳动，还设立了“五城联创”爱心服务站，免费为行人和环卫工人提供绿豆汤、清凉油等解暑用品，发放“五城联创”倡议书和环保知识手册，号召广大妇女和家庭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清洁环境、美化家园、传播文明，为省运会营造了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对照“五城联创”问题清单进行集中治理

本报讯（记者 李一）针对市“五城联创”指挥部综合办公室通报的七一路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清单，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党委高度重视，立即行动，重拳出击，开展集中整治综合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狠抓集中综合治理。荷花路办事处针对辖区七一路市容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城管队员、社区干部100余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出动挖掘机、大型机械设备、垃圾清运车等设备，对辖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立即清理清运，同时对道路沿线杂草进行清理；对马路游商、出店经营等行为重点治理，引导马路游商进驻农贸市场，保证黄金桥市场有序经营；对出店经营现象集中治理，规范市场管理，要求商户杜绝不文明经营现象，做到文明有序经营。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荷花路办事处根据各社区的责任范围，按照管理全覆盖、时段无缝隙的目标要求，对“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对未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单位、沿街经营户进行了补签，组织城管队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挨家挨户签订，签订率达到100%。同时，积极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真正做到认识创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

积极治理各种小广告。荷花路办事处组织人员对七一路沿线开展了小广告的专项治理行动，对发现的小广告进行清理，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切实净化城市容貌。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累计清理各类小广告158处。荷花路办事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发力，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整治各种违法违规小广告，做到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坚决杜绝反弹。①9

淮阳县发力“六村共建”

本报讯（记者 李一 通讯员 苏华）日前，在淮阳县刘振屯乡夏楼行政村召开的脱贫攻坚暨先进典型表彰大会上，被评选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好婆婆”“孝顺媳妇”等先进典型，分别获得了荣誉奖牌和太空被。这只是淮阳县“六村共建”工作扎实推进的一个缩影。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六村共建”的工作部署，淮阳县及时召开了“六村共建”工作动员会，成立了“六村共建”工作指挥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且制订了《“六村共建”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职责，为“六村共建”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该县同时成立了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对“六村共建”工作中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影响进度的乡镇加强督导，严肃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自5月16日“六村共建”动员会以来，淮阳县先后召开三次推进会，对“六村共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六村共建”指挥部组织各乡镇村组刷写墙体标语、加大宣传力度，让共建工作家喻户晓，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等网络平台对乡镇“六村共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六村共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并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开展工作，先期打造一批基础较好的示范村，推进全县“六村共建”工作健康发展。

推进“六村共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步骤。该县明确乡镇党委是第一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责任的重要性，每个创建工作组均由一名乡镇党委委员担任负责人，明确组员，分工明确，并制订专项创建工作方案，以“高标准、抓提升、打亮点”为推手，强力推进工作开展；将“六村共建”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进行考核，把“六村共建”工作与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起来，与目标考核挂钩，年终实施总评，奖优罚劣；切实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工作不力的乡镇和个人给予曝光、批评和问责，确保圆满完成“六村共建”各项工作任务。

目前，淮阳县“六村共建”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部分乡村已经初见成效，刘振屯乡的“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弘扬了社会正气，传递了社会正能量。白楼镇的孝善典型评选提高了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乡村文明焕发新气象。临蔡镇积极动员驻村单位、各社会团体及各行政村村民参与“文化进农村”活动，通过开展捐书、文艺汇演、传统文化宣传等一系列活动，丰富了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六村共建”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让古老的淮阳焕发新的勃勃生机。①9

关于对中心城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示范点建设情况的督查通报

为迎接省级文明城市年度复查，深入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开展，近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组组成四个督导组，分别对我市中心城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了督导。第四督导组重点察看了中心城区相关主次干道（商业街）、主要交通路口、背街小巷、车站、河道沟渠等区域的创文示范点建设情况，现将具体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干道（商业街）

（一）七一路（周口大道—龙源路）

1.公益广告宣传方面。中石化加油站（七一路东段）以东道路沿线建筑围挡、绿化带内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公益宣传版面较多；中石化加油站以西道路沿线公益宣传内容较少，达不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要求；全线的公交车站牌公益广告宣传占比不足50%。

2.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七一路（汉阳路至大庆路段）正在进行全面整修；黄金桥农贸市场以西路段存在多处路面破损、绿化带损坏、人行道路灯不亮等问题。

3.市容环境方面。道路沿线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小广告乱涂乱画等问题仍然存在，建材路口以西路段尤为严重。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二）八一大道（开元大道—建设大道）

1.公益广告宣传方面。道路沿线挡雨棚上设置有“五城联创”、十三届省运会等内容的公益宣传版面，宣传氛围较好；公交车站牌的公益广告宣传占比达不到50%要求；经济开发区人民广场东侧建筑围挡上无公益广告。

2.市容环境方面。颍河路至太清路段道路沿线两侧多处拆迁垃圾长期未清运；开元新城小区北侧200米路西的杂草未清理；沿线多处胡同口有小广告乱涂乱画现象。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经济开发区、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三）文昌大道（武盛大道—大庆路）

周口师范学院大门附近的两处公交车站牌上均无公益广告，对面公厕内无照明设施、部分冲水设施损坏，存在小广告乱涂乱画现象；文昌生态园附近公厕门口堆放有建筑材料，需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东新区、市交通局、市城管局

（四）未来大道（周项路—长青路）

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较好，环境卫生整洁；部分路口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公益宣传版面；因该道路为新修建道路，道路沿线缺少道路标识牌、红绿灯、公交车站台、垃圾箱等基础设施，且公交车未通行。

责任单位:港区、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二、次干道

（一）建新路（工农路—五一路）

六一路幼儿园南墙体上有版面精美的公益广告，附近公益宣传氛围较好，但其他大部分区域缺少公益宣传版面；道路沿线的出店占道经营、流动摊点、车辆乱停乱放问题频发，多处沿街胡同口有小广告乱涂乱画、电线网线杂乱等现象。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周口供电公司、移动周口分公司、联通周口分公司、电信周口分公司

（二）政通路（文体路—平安路）

道路沿线公益宣传氛围营造、市容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均开展较好。

责任单位:东新区

（三）港一路（周项路—港城大道）

道路沿线绿化情况较好，环境卫生整洁；部分路口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公益宣传版面；因该道路为新修建道路，道路沿线缺少道路标识牌、红绿灯、公交车站台、垃圾箱等基础设施，且公交车未通行。

责任单位:港区、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三、主要交通路口

（一）交通大道与中州大道交叉口

督查时发现有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路口东南角路边及绿化带内有香烟盒、烟头等垃圾，清理不彻底，附近无垃圾桶；该交叉口附近的中国福彩公益自行车岗亭脏污。

（二）交通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

未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督查时发现有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无人制止；路口虽有交通协管员，但劝导力度不够。

（三）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中州大道、汉阳路交叉口

上述交叉口处均未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存在个别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

四、背街小巷

（一）新闻街（工农路—八一大道）

实验幼儿园门口非机动车辆停放杂乱，有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新闻街与文明路交叉口有流动摊位。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城管局

（二）牛营街（八一大道—五一路）

牛营街与五一路交叉口东侧电线网线杂乱，机动车停放无序，需规划一批停车位；牛营花卉市场附近有占道经营现象；道路沿线存在多处流动摊点。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周口供电公司、移动周口分公司、联通周口分公司、电信周口分公司

（三）永宁路（八一大道—中州大道）

永宁路与复兴路交叉口北侧坑塘边垃圾、杂物清理不彻底，水体异味大；永宁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侧路南绿化带内杂草多、墙体公益广告破损；新民路至复兴路段道路沿线绿化带内杂草多，无公益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城管局

（四）泉河街（育才路—八一大道）

泉河街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侧100米范围内道路路面破损；道路沿线公益广告破损、内容单一，存在多处出店占道经营、机动车占道停放等现象，无人管理；运管局门口有中介占用人行道摆摊设点。

责任单位:川汇区、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五）育才路（太昊路—莲花路）

汽车技术检测中心门口北侧50米路西堆积有旧沙发等杂物，墙体上有小广告；盛世嘉苑小区对面墙体破损、小广告较多；道路沿线公益广告投放密度不够，存在破损、老化等问题；督查时发现多处出店占道经营现象及流动摊点。

责任单位:市经济开发区、市城管局

（六）府苑街（文昌大道—庆丰路）

观澜国际小区门口南侧配电房上小广告清理不及时，附近堆放有垃圾、杂物。

责任单位:东新区

五、车站

（一）周口客运中心站

1.公益广告宣传方面。车站内外均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城联创”等内容的公益广告；缺少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德守礼”提示牌、市民文明公约、“十不准”行为守则等内容的宣传版面；候车大厅内电子屏商业广告占比过高，经多次通报仍未整改；悬挂的旅游广告关于本市的内容较少，需要进行更换。

2.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方面。有志愿者值守，开展有志愿服务活动，但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建设标准低，便民服务设施不齐全，未见服务活动记录。

3.车站及周边环境方面。禁烟效果不明显，部分墙角、花盆内有烟头；部分花卉、绿植有干枯死亡现象；卫生间门口的管理间杂乱；门前存在三轮车、出租车、共享单车停放杂乱问题，有三轮车违规载客、非机动车停车乱收费现象。

4.其他方面。未建立第三卫生间、无投诉记录本；候车大厅内缺少空调、风扇等降温设备。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川汇区

（二）周口火车站

1.公益广告宣传方面。广场上投放有大量不忘初心、廉洁自律等内容的公益宣传版面，但部分宣传版面破损，需进行更换；火车站西侧建筑围挡上部分公益广告破损；车站内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城联创”等内容的公益宣传版面，但密度过低，建议增设一批党的十九大精神、周口市民文明公约、市民“十不准”行为守则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2.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方面。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建设不符合标准，无统一标识，志愿者未统一着装，未见服务活动记录，便民服务设施不齐全。

3.车站及周边环境方面。火车站西边的小吃店、流动小吃摊点管理不规范，绿化带内垃圾较多，清理不及时。

责任单位:漯阜铁路公司、市经济开发区

六、河道沟渠

（一）运粮河（未来家园小区东北角河段）

河道两岸绿化标准低；附近水面未见垃圾漂浮物，但水底淤泥较多，有沉积垃圾；河沟内水体颜色发黑、异味较大，经多次通报仍未得到有效改善。据了解，该河沟内污水主要来源于交通大道南干渠。

责任单位:港区

（二）流沙河

1.与武盛大道交叉处附近河段：两岸绿化及河内水体水质较好；武盛大道东侧桥下有建筑垃圾未清运。

2.与周口大道交叉处附近河段：河内水体水质较好；两岸绿化标准低；河道内堆放有建筑垃圾。

责任单位:东新区

（三）贾东干渠（与周口大道交叉处附近河段）

督查时该处河沟正在施工，部分区域存在施工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责任单位:川汇区

（四）洼冲沟（与大庆路交叉处附近河段）

河道两岸绿化标准低；河道内水体呈绿色，异味较大；水面有大量绿藻等漂浮物。

责任单位:川汇区

（五）东新区搬口办事处西侧河沟（与太清路交叉处附近河段）

河沟内水体黑臭、有绿藻漂浮；河岸新倾倒有垃圾，需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东新区

通过督查发现，督查到的大部分创文示范点都达不到中心城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创建标准，尤其是河道沟渠水体污染较为严重，需要引起重视。针对发现的问题，各区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中心城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创建手册》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各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示范点。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组将对上述区域工作推进整改情况持续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周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组

2018年8月6日

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作用，不容黑恶势力横行霸道